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水协）设立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城镇水科技奖）。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结合城镇供排水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三条 城镇水科技奖的申报、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四条 城镇水科技奖由中国水协发起，资金来源为设奖单位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城镇水科技奖奖励范围包括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建筑给排水、水环境整治、节水、海绵城市建设、智慧水务等我国城镇（乡）供水排水领域的相关科技成果（含标准规范、优秀工程案例）。

第六条 城镇水科技奖每年评审1次，设立一、二、三等奖。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受理项目的30%，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10%，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30%。

第七条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科技成果概念清晰、数据可靠，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复制、可再现、可推广；

(二) 科技成果采用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工艺方法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第八条 城镇水科技奖各级奖项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一等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估），原则上应用2年及以上；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3. 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二)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二等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估），原则上应用2年及以上；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3. 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

(三)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三等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估），原则上应用2年及以上；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3. 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较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第三章 推荐和受理

第九条 城镇水科技奖采取第三方推荐的形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专家有：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二）两名及以上相关领域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行业知名专家；

（三）省级以上地方水协；

（四）中国水协分支机构。

第十条 申报科技成果的名称原则上应与项目立项名称一致，并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科技成果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科技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二条 城镇水科技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技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推荐一等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数不超过8个，完成人数不超过12人；推荐三等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完成人数不超过8人。

第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提供的科技成果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科技成果认真审查，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 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
- (二) 不符合城镇水科技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 (三) 申报书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 (四) 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 (五) 单位和个人自我提名的。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为加强对城镇水科技奖的管理, 中国水协设立城镇水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及奖励办公室。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者、城镇供水排水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等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15~25人, 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2~4人, 专家、学者占80%以上。奖励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的推荐获奖科技成果。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由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11~15人, 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2~4人, 委员若干人。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经专业评审组评审后的推荐获奖科技成果。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根据科技成果申报情况分组设置。每个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 副组长1~2人, 委员若干人。委员原则上从水协专家库遴选。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 提供评审意见与支撑依据, 并按评审标准和规定的授奖数量向专家委员会推荐获奖科技成果。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协科技委, 负责对申报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城镇水科技奖评审程序为: 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

评、专家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批准及授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对申报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受理通过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科技成果，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个项目由2-3个专家初评，各专家给出初评意见（包括推荐获奖等级）。各专业评审组确定各组推荐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并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且应有2/3以上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通过初评的科技成果，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审查，给出明确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应有2/3以上专家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二十八条 城镇水科技奖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得参与该科技成果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奖励办公室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授奖科技成果，通过水协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5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科技成果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三条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科技成果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获奖科技成果进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向获奖科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奖励证书。获奖科技成果将适时择优推荐给相关部门。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七条 城镇水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城镇水科技奖对专业评审组委员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信誉记录作为评审委员人员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授奖科技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将在媒体上公布，同时撤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等，并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